

为了双清更“清”

——双清区春季禁毒“百日攻坚”纪实

记者 袁光宇

通讯员 张雪珊 张居道

今年2月初,双清区委、区政府审时度势周密部署该区春季禁毒“百日攻坚”专项行动。截至3月15日,全区共开展禁毒宣传活动500余场,入户宣传16357户,管控吸毒人员1321人,强制隔离戒毒239人。

双清区是我市主城区之一,是全市重要的商业、物流基地,重点场所及从业人员多,禁毒斗争形势相对复杂。此次春季禁毒“百日攻坚”专项行动,要求实现全区禁毒工作“六上升、三下降、一扭转”,即破获毒品案件数、捣毁制毒窝点数、缴获毒品和制毒物品数、打掉制贩毒团伙数、抓获和起诉制贩毒犯罪嫌疑人数量、人民群众满意度“六上升”,外流贩毒人数、脱管失控人数、污水验毒监测毒品含量“三下降”,禁毒斗争形势“一扭转”。

造 势

2月19日,双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唐勇带队,前往该局联点社区桥头街道迴栏街社区开展禁毒指导帮扶,通过查阅工作制度、工作流程、档案资料、召开禁毒工作专题座谈会等,全面了解街道禁毒工作开展情况。目前,该局已对迴栏街社区禁毒工作实施督导2次,并对辖区758家餐饮店进行了涉毒排查,对655家餐饮店进行了1247批次涉毒快速检测。

这只是双清区加大禁毒宣传工作力度的一个缩影。自“百日攻坚”专项行动部署以来,该

区各级各部门创新运用各种宣传方式,让禁毒宣传进社区、进农村、进机关、进学校、进家庭、进场所、进网络。

龙须塘街道抓住春节期间群众集中返乡过年时机,发动社区干部和派出所民警、辅警分片包干,深入集市、企业、居民小区、超市等人员集中场所开展禁毒宣传,进一步提高全民防毒禁毒安全意识,累计发放禁毒宣传资料7800余份,接受群众咨询500余人次。

滨江街道组织各单位宣传经验丰富的党员干部组成宣传小分队,选择城东派出所对面的传统集市作为宣传主阵地,向过往群众、车辆及沿街店铺宣传禁毒知识;东风路街道在街道文化站开展了“猜灯谜,庆元宵,话禁毒”活动,营造出浓厚的全民禁毒氛围。团区委组织青年志愿者在市汽车东站设置固定宣传点,每天对外出务工和返乡人员开展禁毒常识宣传,效果良好。

该区还积极拓宽禁毒宣传渠道,借助农村村村响广播、城区电子显示屏、微信群等多种渠道进行禁毒宣传,做到广播有声、屏幕有字、手机有短信、网络有微信、重点位置有标语横幅和宣传牌。

出 击

2月17日,双清公安分局火车站派出所民警“遭遇”一名男子。“这不正是刘某南吗?”民警立即认出这是多次盗窃并因复吸正处于社区康复阶段失联多天的刘某南。凭借多年的工作经验,民警一声断喝:“刘某南,站住!”刘某南闻声转身就跑,很快被民警抓获。经对其尿检为冰

毒阳性。经讯问,刘某南对吸食毒品的违法事实供认不讳。目前,刘某南已被强制隔离戒毒2年。据了解,该所在“百日攻坚”专项行动中,通过梳理辖区吸毒人员信息,排查摸索,共抓获吸毒人员3名。

“百日攻坚”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双清区公安分局全员发动、全警参战,抽调得力干警成立打击专班,向禁毒违法犯罪行为发起凌厉攻势。目前,该区已清查重点场所从业人员3608人,培训重点场所从业人员1602人,清查易制毒化学品生产销售企业65家,侦破寄递物流企业涉毒案件3起,关停涉毒场所2家,端掉吸毒窝点5个,刑拘89人,查处吸毒人员376人,强制隔离戒毒人员224人。

双清区还依托吸毒人员信息系统,坚持“逢嫌必检”“重嫌必查”原则,着力提高对吸毒人员戒毒、康复、尿检、帮教的监控管理质量,实行吸毒人员动态管控每月通报制度,确保社会面吸毒人员“有人帮、有人管、能管好”。

2月24日,该区城管局率先在全区公职人员中开展毛发检测,以有效预防和查处公职人员吸毒违法犯罪问题,做到早发现、早防范、早处理。截至发稿时止,该区已对近3000名公职人员开展毛发筛查。

该区还想方设法加强禁毒工作基础设施建设。今年2月,该区投入50万元,在石桥街道立新村建立了一个二级社区戒毒康复工作指导站,设置帮扶中心、检测中心等5个功能办公室,以示范创建带动全区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扎实开展。

邵阳快警的暖心事

记者 陈 星

通讯员 蒋开炜

本报讯 3月13日晚,邵阳快警大祥六号平台接指挥中心指令,在西外街附近有一名三岁小女孩迷路。

到达现场后,民警发现小女孩一个人在路边玩耍,周围没有大人陪护。因为小女孩不愿说话,快警队员得不到有用信息,遂带着小女孩在周边寻找其家人。不久,快警队员便遇到了焦急万分的小女孩奶奶。

见到孙女平安无事,小女孩的奶奶对快警队员感谢不已!

3月14日上午,邵阳快警大祥6号平台接指挥中心指令,在城北路附近

有一老人摔倒。

接警后,民警迅速赶往现场。原来,老人走路时不慎摔倒,脸和手掌受了轻伤,处警队立即与其家人取得联系。因老人表示暂不需就医,快警队员搀扶着老人,将其送回家中。

邵阳快警大祥4号平台3月13日接指挥中心指令,有群众在西湖路附近捡到黑色手提包一个。值班民警前往现场,与报警人一同清点包内物品,并进行登记。随后,处警队多方寻找失主。在得知东湖寺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称自己丢失一包后,处警队立即与失主取得联系,通知其前往快警平台核对领取。不久,失主前往平台核对相关信息,领走失物。

武冈法院“刚柔相济”维护社会和谐

虽“毁”一桩婚 但“筑”一个家

记者 袁光宇

通讯员 王丽丽

本报讯 3月11日,武冈市居民达某来到前妻仇某家,看望儿子并约定第二天下午接孩子回家陪伴爷爷奶奶。这“都梁古城”里的和谐一幕,是武冈市人民法院“刚柔相济”维护社会和谐的结果。

原来,仇某和达某经人介绍认识后,“闪电”结婚,婚后育有一子。由于双方各种矛盾不断,达某到武冈市人民法院起诉离婚。法院经审理后认定,达某和仇某的感情确已破裂,于是判决准许达某和仇某离婚,婚生小孩由仇某抚养,达某一次性支付仇某小孩抚养费和经济帮助费共8万余元。此后不久,达某将一座双方共有房屋折价补偿款26万元一次性支付给仇某,但却迟迟未支付仇某抚养费和经济帮助费,仇某遂向法院申请执行。

该抚养费纠纷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员找到达某,达某以已经给了仇某一大笔钱为由,拒绝履行判决确定的支付抚养费和经济帮助费的义务且态度强硬,武冈市人民法院于是决定对达某实

施司法拘留15天。被拘留15天后,达某主动找到执行员,诉说了他的苦衷:原来仇某一直阻挡达某前往探视儿子,见不到儿子再加上本身确实没钱,所以达某才一直拖着没有履行法院判决。

了解达某和仇某其实都十分在乎孩子这一情况后,执行员决定以此为突破口,为其搭建亲情交流桥梁。一次,得知孩子病了,执行员立即带着达某赶到仇某住处,由达某开车迅速将小孩送往医院治疗。一来二往间,仇某目睹了达某对孩子的真情实意,对达某前来看探视孩子不再设置阻碍。2018年秋,执行员又一次组织双方调解,终于顺利促成双方达成和解协议:达某分期支付判决确定的款项;仇某积极配合达某行使探视权。

“分期履行的期限是两年半。在这两年半的时间里,达某不仅按约支付费用直至近日履行完毕,而且与儿子之间的亲情关系也得到了修护和补偿。对于孩子来说,父母虽然离异,但‘家’还是相对完整的。”执行法官介绍。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



3月11日,北塔区人民检察院组织全体干警来到位于双清区的八路军驻湘通讯处旧址,接受红色革命教育,把弘扬革命精神、传承红色基因与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走深走实。

记者 袁光宇 通讯员 尹奕丹 摄影报道